

磋商文件

中国·四川（广元）

采购编号：N5108122023000035

项目名称：采购学生用床

采购人：四川省广元市朝天中学

代理机构：四川万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2023年7月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惠企政策的提示

为深入贯彻“放管服”改革精神，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现将本项目落实有关政府采购惠企政策作如下提示：

一、采购品目编码及名称：A0601 床类

二、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三、供应商信用融资：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的困难，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

金融机构	联系方式		
	联系人	座机	手机
农业银行广元分行朝天支行	张显林	(0839) 8622196	198-82222267
工商银行广元分行朝天支行	姚小波	(0839) 8672316	135-41459543
邮储银行广元市朝天支行	何会霞	(0839) 8625838	181-60089795
广元农商银行朝天支行	赵春义	(0839) 8622296	138-81258773

四、本项目中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的重大违法记录的标准和范围：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定》为准）。

五、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3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六、磋商保证金：本项目免收。

七、各供应商应加强自身诚信体系建设，合法合规、诚信经营，共同维护政府采购秩序，保障政府采购活动顺利推进。

八、监督管理部门：

广元市朝天区财政局 联系电话：0839-8621638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99号

目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7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9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0 -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 21 -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33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33 -
第八章 评审方法	- 52 -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 60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万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四川省广元市朝天中学委托，拟对学生用床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N5108122023000035
2. 项目名称：采购学生用床
3. 采购人：四川省广元市朝天中学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万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采购项目简介

- 1、预算金额：1993600 元
- 2、采购内容：其中公寓床 80 套（含书桌、凳子、床下柜），上下铁床 1008 套（带鞋架、床下柜）。

三、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

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需求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五、磋商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3年7月22日至2023年7月28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磋商文件。

方式：在线获取

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0元/份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3年8月1日10: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8月1日10:00（北京时间）。

七、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四川万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元利州区苴国路广旺花苑4栋1单元101）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四川万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广元利州区苴国路广旺花苑4栋1单元101）。

注：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开启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八、信息发布：

本次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s://zfcg.scsczt.cn/>）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公告次日起算。

九、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四川省广元市朝天中学

地址：广元市朝天区筹笔路

联系人：田老师 联系电话：0839-8622213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万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广元利州区苴国路广旺花苑4栋1单元101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电话：0839-324899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供应商数量和方式	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三家 本次采购采取在四川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scsczt.cn/) 上以公告形式发布的方式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99.36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3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199.36万元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4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
5	定向采购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6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1.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85%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均价9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3.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4.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实质性要求)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p> <p>3.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报价协议</p>

		<p>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报价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6%的价格扣除。</p> <p>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p> <p>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p> <p>1. 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按照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参与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对记入诚信档案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直接从总分中扣除10分。</p> <p>2.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中进行承诺。</p>
8	磋商情况公告	供应商资格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磋商结果等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1	磋商文件咨询	联系人：薛女士 联系电话： 08393248998
12	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 19383905505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采购结果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示满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委托书到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电话：0839-3248998</p>
14	供应商询问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磋商文件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磋商过程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对磋商结果的质疑由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张先生联系电话：19383905505</p> <p>联系地址：广元市苴国路广旺花苑4栋1单元101。</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朝天区财政部门。</p> <p>联系电话：0839-8621638</p> <p>联系地址：广元市朝天区朝天镇潜溪路一段</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其他有关等规定，供应商 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17	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通知规定，及《四川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指标提升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川财务采（2020）74号文中“成本+合理利润”原则，由成交人支付。
18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一、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属于强制性采购的节能产品必须强制采购，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中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19	采购合同公告 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20	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四川省广元市朝天中学。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万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4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项目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7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8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7.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8.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

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9.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9.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9.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9.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9.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三、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10.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10.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一经发现存在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参加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11.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向四川万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申请，由采购人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12.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有必要进行现场考查以便获取准确的现场数据，采购人不举行统一的答疑会与现场考察。

四、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部分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

13.1. 资格性响应文件：（按本文件第四章要求提供能满足本项目资格要求的相关资料）

13.2. 技术、服务部分响应文件部分

13.2.1. 技术部分（根据具体项目情况确定）。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工程）应答，主要是针对磋商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工程）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工程）应答包括下列内容（本项目技术部分应答按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响应）：

- （1）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3.2.2 报价部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本次磋商活动报价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活动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供应商二次报价须根据磋商文件二次报价格式进行报价

13.2.3 商务部分。磋商供应商的商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磋商函；
- （2）售后服务相关材料。
- （3）商务应答表（根据磋商文件所规定的商务要求、其他要求等内容据实填写）；
- （4）磋商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单位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含的采购事项。磋商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即使成交也将取消成交资格）；

（5）其他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报价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

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4.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15.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6. 报价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7. 响应文件格式

17.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七章的规定要求。

1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8.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技术、服务部分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技术、服务部分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8.4（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

18.6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需要逐页编目编码。

18.7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装订成册。

18.8（实质性要求）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规范）

18.9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除另有规定外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和技术、服务部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性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响应文件”，并注明投供应商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总共 2 个密封袋。

19.2 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加盖密封章（磋商供应商印章）。

19.3 未按以上要求进行密封和标注的响应文件所引起的泄密等后续问题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同时递交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备查。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发出磋商邀请；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

20.3 二次报价表在磋商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20.4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1.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1.3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21.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1.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评审

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进行。

六、成交事项

23.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排名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3.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3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4.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4.1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查询结果

24.2 成交候选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25. 成交结果

25.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5.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5.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26. 成交通知书

26.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6.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合同事项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事前载明。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36. 资金支付:

详见第五章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的商务部分;

八、磋商纪律要求

37.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 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具备(1) - (10) 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8.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十、其他

39.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 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 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 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 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 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40.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内, 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15%;

41.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

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 1 项至第 5 项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注：①申请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 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以上均提供副本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原件和证明材料①可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 2022 年度申请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报表附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供应商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注：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供应商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3、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5、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书面承诺函；（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格式）

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亲临的除外）；

7、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仅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8、供应商须提供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近三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单位鲜章（可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界面截图或自行进行书面承诺，书面承诺格式自拟）；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届满的除外）。（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活动截止时在“信

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为准）。

以上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同时,以上材料应逐一审查通过。

第五章 项目技术、服务、其他商务要求

一：产品技术参数及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1	学生铁床 核心产品		<p>学生铁床：包含上下铺学生铁床和床下柜。</p> <p>（一）学生铁床：</p> <p>★1. 学生铁床规格：2000W*900D*H2000 (mm), 上下床间距1150mm;</p> <p>▲2. 床立柱：50*50*1.2mm “L”型闭口型材（长宽正负不超过 1mm，厚≥1.2mm），50L型立柱检验依据 QB/T 4767-2014 家具用钢构件要求，支撑用钢构件材料≥1.2mm。（提供 2020 年以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50L型立柱”符合该规格尺寸带二维码合格的检测报告。）</p> <p>▲3. 床立柱与床屏顶换连接用 50 L 型 ABS 塑料弯接头，规格为 50*50mm，该接头正面 8 条装饰加强筋，外侧 9 条装饰加强筋，内侧 7 条装饰加强筋；管壁厚度 2.5mm；挡头扯换为 25*25*1.2mm 优质方管与装饰换Φ19圆*1.0mm 优质圆管组合成侧护栏；50L型塑料弯头检验依据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可溶性铅、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提供 2020 年以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50L型塑料弯头”符合该规格尺寸带二维码合格的检测报告。）</p>	1008	架

		<p>▲4. 床立柱下口采用 50L 型塑料内塞脚垫，规格为 50*50mm，50L 型塑料内塞检验依据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重金属：可溶性铅≤3mg/kg，可溶性镉、可溶性铬、可溶性汞未检出。（提供 2020 年以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50L 塑料内塞”符合该规格尺寸带二维码合格的检测报告。）</p> <p>▲5. 床厅：采用外形规格为 80mmx35mm 型材（±2mm），裸材厚度≥1.2mm；管材采用优质带钢，经扎压线辊压成型且带两条内加强筋高频 焊接成闭口型管材，两条内加强筋内凹 3mm，加强筋距离边缘 23mm；带加强筋床厅连接床体，增强床体连接强度，床体更加稳固，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提供 2020 年以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床厅”符合该规格尺寸带二维码合格的检测报告）。</p> <p>6. 安全护栏：采用裸材厚度≥1.0mm，安全护栏高度≥300mm，采用 25*25mm 闭口型材（偏差±1mm）与 25*30mm 扁管型材焊接成安全护栏框架。</p> <p>▲7. 安全护栏框架内嵌入中空吹塑上护栏板，该中空吹塑上护栏板规格：900*140mm（偏差±1mm），厚度 25mm（偏差±1mm），原材料采用 HDPE 高密度聚乙烯，中空吹塑一次成型，造型设计简单，镶嵌在钢架上，美观大方，护栏板正面设计有 4 条宽 9mm（±1mm）深 4mm（±1mm）的凹槽，凹槽间距 18mm（±1mm），背面内部两边设计一个 PP 挡板收纳盒，不仅可以收纳小物件，手机等，还可摆放平板手提电脑等，兼顾安全，护栏正面、背面 10cm 高处中空吹塑一次成型有一条凸起的永久标识被褥安全警示线，中间上半部分显示有（安全警示线）字样，标识不易撕掉或刮掉；中空吹塑上护栏板检验依据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 未检出；重金属：铅、镉、铬、汞未检出；甲醛未检出。（提供 2020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中空吹塑上护栏板”符合</p>		
--	--	---	--	--

		<p>该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p> <p>8. 安全护栏具有环保, 硬度高, 韧性强的特点, 表面耐磨、耐划伤、抗污抗老化、抗压抗冲击, 既保证了学生的安全又保证了床的整洁。</p> <p>▲9. 床换: 采用截面尺寸为 35*(30+20)mm(偏差±1mm), 壁厚 1.0mm 梯形碳素钢管; 管材三方受力, 使其与床框的连接更加稳固, 每床位 7 根活动陷入式床换, 床换检测依据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4893.5-2013《家具表面漆膜理化性能试验 第 5 部分: 厚度测定法企业技术条件》, 金属件外观要求: 焊接件: 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 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 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 喷涂层: 涂层应无漏喷、锈蚀, 涂层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 硬度≥4H; 冲击强度: 冲击高度 400mm, 应无剥落、裂纹、皱纹; 耐腐蚀: 100h 内, 观察在溶液中样板上划道两侧 3mm 以外, 应无鼓泡产生, 100h 后, 检查划道两侧 3mm 外, 应无锈迹、剥落、起皱、变色和失光等现象; 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 漆膜厚度≥130 μm; 厚度≥1.2mm。(提供 2020 年以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床换”符合该规格尺寸带二维码合格的检测报告。)</p> <p>10. 爬梯: 采用 20*40*1.2mm 椭圆高频焊管为支撑框架。</p> <p>▲11. 床梯踏板采用≥1.5mm 厚的优质冷轧钢板, 经冲压机一次性冲压成圆角矩形, 中间位置前面凸出成半圆弧形, 踏板压制 9 条加强筋, 增强踏板强度与上下梯步的安全性。踏板外径规格 360mm*75mm (±2mm), 中间位置前面凸出成半圆弧形总宽 90mm (±2mm), 两边各 3 条加强筋长度 75mm (±2mm), 中间 3 条加强筋长度为 125mm (±2mm), 侧面高度 18mm (±2mm), 符合 GB/T 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标准, 金属件外观喷涂层应无漏喷、锈蚀和脱色、掉色现象, 涂层</p>		
--	--	---	--	--

		<p>应光滑均匀、色泽一致，应无流挂、疙瘩、皱皮、飞漆等缺陷；焊接件焊接处应无脱焊、虚焊、焊穿、错位，焊接处应无夹渣、气孔、焊瘤、焊丝头、咬边、飞溅，焊接处表面波纹应均匀。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硬度铅笔法\geqH，冲击高度 400mm，应无剥落、裂纹、皱纹，附着力应不低于 2 级。（提供 2020 年以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床梯踏板”符合该产品带二维码合格的检测报告。）</p> <p>12. 床铺板：E1 级实木多层板，厚度\geq9mm。床铺板检验依据 GB/T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leq0.3mg/L，含水率：5%~14%，胶合强度：\geq1.68MPa，静曲强度：顺纹\geq37.7MPa，横纹\geq29.1MPa。</p> <p>13. 配件部分：使用优质五金配件。</p> <p>14. 学生铁床技术要求：所有钢制品管材经二氧化碳保护焊接，焊缝饱满、均匀、无虚焊漏焊；严格经过抛丸打砂、除锈除油、经流水线高温静电喷塑（200℃高温固化）；钢架颜色：灰浮花；表面喷涂均匀，色泽一致，无漏喷，无划伤、碰伤。</p> <p>15. 所有钢件表面采用环氧树脂粉末静电喷涂处理，重金属：可溶性铅未检出，可溶性镉未检出，可溶性铬未检出，可溶性汞未检出；符合 HG/T 2006-2006《热固性粉末涂料》检测依据。（提供 2020 年以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环氧树脂粉末”符合该产品带二维码合格的检测报告。）</p> <p>▲16. 提供供应商获得 2020 年以来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该型规格符合磋商文件参数的学生铁床带二维码合格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p> <p>（二）床下柜：</p> <p>1. 床下柜组装方式、尺寸</p> <p>（1）组装方式：2 个储物柜+1 个 2 层上下鞋架组合而成。</p>		
--	--	---	--	--

		<p>(2)床下柜整体尺寸:高 390*宽 1876*508mm (±2mm)。</p> <p>2. 储物柜:</p> <p>(1) 床下柜储物柜单门尺寸: 高 390mm* 宽 388mm*508mm , 其中储物柜高度 390MM 包含底座 80mm。</p> <p>(2) 柜门及柜体材质级别: A 级 ABS 原料, (聚苯乙烯树脂) 全新工程塑料一体成型, 亮面, 抛光度 1200 度。柜体采用高强度 HIPS 工程塑料制成, 柜体、柜门统一灰白色; 柜门柜体铰链采用耐磨 Nylon 韧性好、耐冲击, 不易腐蚀, 无毒无味, 环保耐用。</p> <p>(3) 柜门外观: 拱桥弧形状, 门中间凸起的厚度: 约≥36mm, 门正中间孤型支点宽约≥140mm (±2mm)。正中间弧形设计源自于古代拱桥桥梁支撑点, 增加强度, 并增加上下柜体受力点, 柜体组合更牢固, 不易变形; 门板四周 1-12 标号, 精准固定; 内门框状加强筋扩张面: 高 233mm*宽 217mm (±2mm), 加强筋宽 14mm, 覆盖率达到 96.6%; 设计增加柜体受力点, 不易变形, 提升承重;</p> <p>(4) 每款门板左上角均可嵌入式 PVC 丝印学号牌, 便于后期更换。防水、防潮、防褪色, 尺寸 66*39.2mm (±2mm) 白底黑字。</p> <p>▲(5)硅胶防撞软角: 门板上下直角嵌入 L 型(长 30*25mm ±2mm) 硅胶防撞软角设计, 有效防护学生意外碰撞等安全问题, 环保软性硅胶材质, 硅胶属高活性吸附材料, 不溶于水和任何溶剂, 无毒无味。(提供 2020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柜门防撞角材质硅胶的低温试验和高温试验合格的检测报告。)</p> <p>(6) 单侧板厚度尺寸: 单侧板厚度≥21mm, 双侧板厚度≥42mm, 板材厚度: 侧板 (25mm)、顶板 (30mm)、底板 (30mm); 门板 (36mm)、底座 (80mm), 误差不得高于 2MM。</p> <p>(7) 挂钩+加大容量储物盒: 超大多功能置物盒及内门靠右 40mm 处设计一体成型挂钩; 可以放置小衣物、洗涤</p>	
--	--	--	--

		<p>剂、消毒液、钥匙等私人用品。置物盒内径尺寸：长 236*宽 85*高 52-60mm（±2mm）。</p> <p>（8）铰链孔加强筋：铰链孔孔边缘设加凸点加厚 2.5mm，增设加强筋骨；加强因门转动带出的力度，防止铰链孔断裂；解决了无法掌控学生的开门力度而导致的连锁反应。</p> <p>（9）高强度尼龙料铰链 U 型开口设计+U 型开口插销+360 度 L 型门轴，尼龙料具有很高的机械强度，软化点高，耐热，磨擦系数低，耐磨损，自润滑性，吸震性、消音性和特有的张力，从而避免因学生无法掌控开关门力度，导致容易铰链断裂。尼龙料 360 度门轴转动次数无上限。</p> <p>（10）单双侧板：设三角形支撑点，侧板内部筋骨受力点与支撑，科学专业设计，单双侧板上下通过 6 个-12 个三角形支撑点，可防止因注塑成型后产生的内应力的支撑点，长久不变形的效果。</p> <p>（11）柜体为榫卯结构，柜体之间无任何材质材质螺丝固定，拆装方便。门板连接处采用尼龙铰链更结实，更耐用、彻底解决了铁制、不锈钢等材质易生锈、划伤的缺点。</p> <p>（12）锁具：嵌入式 ABS-PS 拉手，防脱、防松动 4 位卡点设计，轻松拆卸；圆弧形仿“子弹头”锁舌，光滑，轻松不限次数开关柜。</p> <p>▲（13）提供 2020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ABS 储物柜的落球、承重、抗压力测试合格的检测报告。</p> <p>▲（14）提供 2020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ABS 储物柜原材料甲醛释放量合格的检测报告。</p> <p>▲（15）提供 2020 年以来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 ABS 储物柜 5 种抗真菌（巴西曲霉、嗜松蓝状菌、球毛壳霉、绿色木霉、出芽短梗霉）效果实验符合要求的合格的检测报告。</p> <p>（三）2 层上下鞋架： 1.2 层上下鞋架规格尺寸：1100*315*390mm</p>		
--	--	--	--	--

		<p>2. 2层上下鞋架组装方式:上下2层 PVC 型材板+2张 PVC 型材竖板。</p> <p>▲3. 材质和级别: 材质为 A 级 PVC 聚氯乙烯 -塑料制成, 材质 PVC 聚氯乙烯重金属 (铅、镉、汞、铬) 有害物质检测合格, 检测依据: GB/T32487-2016 塑料家具通用技术条件。(投标时提供 2020 年以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PVC 型材多功能置物架”符合该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p> <p>4. 特殊工艺一体抽型, 全新工程塑料制成颜色为彩色(注塑时即为彩色, 非贴膜), 板材上下堵头、板内滑块、L 型 90 度直角支架均是 ABS 原料。二者材料强度高、韧性好、耐冲击, 不易腐蚀, 无毒无味, 环保耐用。强度高(承重性好)、韧性好、稳定性强, 不易倾翻, 不会对学生造成伤害, 零甲醛, 产品抗冲击性强、抗压性强。</p> <p>5. 外观:PVC 型材 2 层上下鞋架, 2 边各安装竖板亮面, 板材面设计形状半圆 21 条防滑条纹, 防滑纹延伸到 2 边圆弧形堵头; 堵头 2 边长方形支撑点、中间 U 型支撑点设计。板材中空 7 个长方形, 12 条加强筋, 竖板以及横板增加 8 个滑块, 通过设计 4 个 ABS 原料的 90 度直角抽加上 M8 螺丝固定; 鞋架与床下柜采用 M8*40mm 螺丝、螺帽对锁; 另外加固板材承重, 竖板设计卡槽与横板衔接, 增加板材承重 40 公斤左右; 1 层板材高 90mm, 2 层高 260mm 双层放置学生鞋子。</p> <p>6. 板材厚度尺寸: 单侧板厚度$\geq 30\text{mm}$, 单侧板型材材质厚度$\geq 2.7\text{mm}$, 直角支架厚度: (5.2mm)、滑块厚度(3.0mm)、误差不得高于 0.5mm。</p> <p>7. 横板材 1060*315mm; 竖板材高 390*宽 315mm; L 型 90 度直角支架: 高 34.5*宽 54mm; 圆弧长堵头: 长 310*宽 28*高 30mm ($\pm 2\text{mm}$)。</p>		
2	学生公寓床	<p>1. 学生公寓床规格: 4000×900×2000mm。</p> <p>2. 床立柱: 50*50*1.2mm “L” 型闭口型材(偏差$\leq 2\text{mm}$) 配 50 “L” 型工程塑料内塞。</p>	80	套

		 <p>3. 床厅：32*82*1.2mm “P”型闭口型材（偏差≤2mm），正面拉两条加强筋，采用“H”卡扣式链接；床厅上端为L型，便于安装床换及起到固定床铺板的作用，下端为圆弧形，防止碰撞避免人体伤害。</p> <p>4. 安全护栏采用裸材厚度≥1.0mm, 25*25mm 闭口型材(偏差±1mm) 与 25*30mm 扁管型材焊接成安全护栏框架。</p> <p>5. 安全护栏框架内嵌入中空吹塑上护栏板，该中空吹塑上护栏板规格：900*140mm（偏差±1mm），厚度 25mm（偏差±1mm），原材料采用 HDPE 高密度聚乙烯，中空吹塑一次成型，造型设计简单，镶嵌在钢架上，美观大方，护栏板正面设计有 4 条宽 9mm（±1mm）深 4MM（±1mm）的凹槽，凹槽间距 18mm（±1mm），背面内部两边设计一个 PP 挡板收纳盒，不仅可以收纳小物件，手机等，还可摆放平板手提电脑等，兼顾安全，护栏正面、背面 10cm 高处中空吹塑一次成型有一条凸起的永久标识被褥安全警示线，中间上半部分显示有（安全警示线）字样，标识不易撕掉或刮掉。中空吹塑上护栏板检验依据 GB 28481-2012 《塑料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邻苯二甲酸酯：DBP、BBP、DEHP、DNOP、DINP、DIDP 未检出；重金属：铅、镉、铬、汞未检出；甲醛未检出。</p> <p>6. 安全护栏具有环保，硬度高，韧性强的特点，表面耐磨、耐划伤、抗污抗老化、抗压抗冲击，既保证了学生的安全又保证了床的整洁。</p> <p>7. 床换：25*25*1.2mm 型材（偏差≤2mm），嵌入式，不少于 7 根。</p> <p>8. 爬梯：20*40*1.2 椭圆管, 床梯踏板，钢板厚度 2mm, 配半圆型带夜光防滑条纹踏板，爬梯不落地；两个上铺中间横档的床梯一侧加 1 个 25mm 圆管拉手，以方便学生上下。</p> <p>▲9. 床铺板：E1 级实木多层板，厚度≥9mm。床铺板检验依据 GB/T3324-2017 木家具通用技术条件、GB/T 9846-2015 普通胶合板、GB 18584-2001 室内装饰装修</p>		
--	--	---	--	--

		<p>材料 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甲醛释放量$\leq 0.3\text{mg/L}$，含水率：$5\% \sim 14\%$，胶合强度：$\geq 1.68\text{MPa}$，静曲强度：顺纹$\geq 37.7\text{MPa}$，横纹$\geq 29.1\text{MPa}$。（提供 2020 年以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床铺板”符合该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p> <p>10. 配件部分：使用优质五金配件。</p> <p>床下弧边加强储物柜：</p> <p>1. 床下弧边加强储物柜总尺寸：宽 1880*深 420*高 390（mm），外观为灰浮花色。</p> <p>2. 材质门板采用 0.8mm 攀钢一级冷轧钢板经剪切，冲压，折弯，焊接，装配而成。</p> <p>▲3. 床下弧边加强储物柜分左、中、右三格，中间带竖隔板，柜门宽度 54cm，为保障使用者安全，柜体边框连续 4 道折弯，圆边宽度为 12mm，圆弧高度突出门面为 8mm，圆边左侧边第一台阶为压制成型一条高 2.5mm 加强弧边、半圆顶为 R5.5mm，结构合理，美观大方，坚固耐用，不易变形。加强筋：采用自动拉筋机配套专用型材磨具拉制而成，承重能力强，正中间拉制 1 条圆凹槽，尺寸宽度 10mm 深度 3.5mm，拉筋工艺不能导致加强筋变形，从而使加强筋与柜体完全贴合，即美观又能增加柜体承重强度，而且不影响柜体结构性能。柜门上带标签框和百页窗。每门安装优质旋扭式外挂锁，一体式方便实用。储物柜底部带防潮胶脚。焊接采用数码电焊机及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确保工件为的焊接强度及焊接平整光滑。柜面采用 优质粉末静电喷塑以及电子控温燃油固化系统（200℃高温固化），工件受热均匀，塑粉附着力强，抗老化，良品好，环保无污染。对人体及周围环境不产生危害，无毒、无副作用，使用时无异味。全自动十工位（脱脂，纯净水清洗、加温除油磷化、表调、干燥工艺等）喷淋前处理系统喷涂前所有部件全部经过前处理，确保表面不含油污及锈蚀，流水线喷涂无死角。弧边加强储物柜检测依据 GB/T3325-2017《金属家具通用技术</p>		
--	--	---	--	--

		<p>条件》，检测内容包含产品外形尺寸、形状和位置、金属件外观要求、结构安全、柜类稳定性、金属喷漆（塑）涂层理化性能。（提供 2020 年以来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弧边加强储物柜”符合该产品带二维码合格的检测报告。）</p> <p>4. 书桌带书架，规格尺寸：L1925*W570*H750*H900；书架纵、横向各两块隔板隔成三列（九个格），桌下带三个抽屉和三个双开门柜，桌下柜深度 400mm；基材全部采用 15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板制作，其中学习桌台面采用 25mmE1 级三聚氰胺板面贴优质 0.8mm 厚防火板经重力冷压机、全自动后成型机正前方鸭嘴边成型。所有板材截面全部采用 1.2mm 厚 PVC 封边条高温全自动封边，保证受热受冻不会脱胶开裂。书架上两层的背板基材 15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板制作，最下层不要背板，留出墙上插座等电源位置方便学生使用。书架与下层床位之间采用 15mm 厚 E1 级三聚氰胺板隔断。配件部分：使用优质五金配件。采用组合式专用柜门及抽屉明锁暗挂模压配件。</p> <p>5. 公寓凳（每套公寓床配凳子 3 个），规格尺寸：340L*240W*420（mm）钢木结构，金属部份采用 25×25×1.2mm 方管，凳子座板采用 25mmE1 级三聚氰胺板，聚氨脂软整体封边，厚度不低于 4mm；不得凸出平面或高于平面，避免板材受潮；表面经酸洗磷化后静电粉末喷涂处理。</p>		
--	--	--	--	--

注：1、以上带“▲”条款为重要参数，不满足将做扣分处理。

2、以上带“★”条款为重要参数，不满足将做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核心产品为：学生铁床

二、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合同签订后所有产品在 20 日内交货并安装完毕，交付采购人使用。

（二）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项目完成验收后，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四）服务要求：

4.1. 供应商需承诺在现场安装调试产品直至采购人认可，安装调试产品时提供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产品概述、产品日常操作、产品日常维护操作、操作注意事项等；

4.2. 供应商承诺所有设备在调试通过后自采购人验收签字之日算起 1 年的质保期。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时需在 1 小时内作出实质响应，24 小时内提供技术支持服务（节假日照常服务），在货物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需保证零部件的正常供应，对所有部件终身维修服务，对货物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4.3. 本项目免费质保期内，非人为因素而出现的质量问题，成交人负责包修、包换，承担一切费用；人为因素、自然因素（如火灾等）造成的损坏成交人进行维修时，仅收取材料费；

4.4. 质保期外，成交人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作出维修方案响应，如 4 小时内无法电话解决问题，成交人维修工程师 4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负责维修；

4.5. 供应商设有售后服务机构，并提供联系人、详细地址、电话、传真及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4.6. 成交人对采购人相关人员提供免费的技术培训服务，培训内容包括对采购人进行产品结构、功能、组装、日常维护、故障排除等，培训时间及地点由采购人确定。

4.7. 验收方式：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由采购人负责成立验收组，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如果产品不符合磋商文件样品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进行更换，否则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所有后果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五）送样要求

5.1. 产品及配件样品清单

序号	小样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50L 床立柱	支	1	规格：50×50×1.2mm “L” 型闭口型材小样长 40cm，不喷塑。
2	50L 型塑料弯头	个	1	规格：50×50×2.5mm “L” 型 ABS 塑料一次成型防撞塑料弯头
3	50L 塑料内塞	对	1	规格：50L 塑料内塞左右各提供一个(50×50mm)。
4	中空吹塑上护栏板	个	1	规格：900×140×25mm

5	床换	支	1	规格：35×（30+20）mm，壁厚 1.0mm 梯形型材 小样长 40cm，不喷塑。
6	学生铁床床下柜储物柜	个	1	规格：390×388×508mm
7	学生铁床床下 2 层上下鞋架	个	1	规格：1100*315*390mm
8	学生公寓床床下弧边加强储物柜	个	1	小样规格：360*360*360mm

5.2. 产品及配件样品要求

5.2.1. 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时需按要求提供以上产品及配件样品，需在开标前送至开标现场；

5.2.2. 样品要求：所送样品不得标注企业名称，否则视为未提供样品；

5.2.3. 产品样品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2.4. 供应商成交后，将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带“▲”参数中的所有检测报告原件和提供符合磋商文件参数要求的学生铁床样品一套进行核实，合格后签订合同；如果供应商不能提供检测报告原件、提供不全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按虚假响应处理，提供的样品与磋商文件参数不符的，采购人有权拒签合同，并追究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上报采购人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予以处理；此项须单独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

第六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注：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认为需要变动的内容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磋商小组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万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
称）”_____（项目编号）； 包件号：第___包，磋商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
项目有关磋商活动、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单位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
我单位承担。

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_____（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磋商日期：_____

注：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参加磋商活动，而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活动的适用。
2. 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二、磋商函

四川万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全权代表磋商人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采购活动，并提交下述文件。

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完全明白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其补充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有关资料及附件，并自愿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所有规定及要求、主动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利。

2、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需求和报价表进行报价。

3、我方同意在竞争性磋商须知规定的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日期起遵循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文件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并有可能成交。

4、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我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如果在磋商文件有效期内撤回磋商采购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全部承担责任及相关损失。

8、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本项目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本项目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三、承诺函

四川万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响应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

产品，我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报价合计大写：（¥元）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括人工费、保险、服务、交通、设备税费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报价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合计	大写:						

注：“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第二次报价表 (供应商自行准备)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元)	备注
1			
报价合计大写: (¥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报价函

四川万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 2、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及服务，总报价为人民币__万元（大写：_____）
- 3、一旦我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等有关规定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正本__壹__份，副本__贰__份，用于磋商报价。
-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7、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__天。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年 月 日

九、技术参数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注：供应商必须根据磋商文件要求据实逐条填写，不得虚假响应，虚假响应的，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五、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磋商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3、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六、供应商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四川万鼎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根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的相关规定，针对本单位的诚信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我单位具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所规定的失信行为__次（填写失信行为的次数时，建议使用大写数字，如零、壹、贰、叁、肆等。）；（仅限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当日仍在有效期的次数）

我单位对以上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如有不实，本单位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八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 and 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实质性要求）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6)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7)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2 资格性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进行资格性检查。

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磋商小组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2.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本章 2.3.1 和 2.3.2 的情况除外），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3.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要求：“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继续进行评审。”

2.3.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5.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不允许进入综合评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5.3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加盖公章。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2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2.8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9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

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

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0*100。（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磋商文件须知附表规定执行。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40%	40 分	技术参数及要求（54 条）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 40 分；带▲技术参数及要求（15 条）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2 分，非▲技术参数及要求（40 条）有负偏离的一项扣 0.25 分，扣完为止。	“▲”号参数部分需要提供技术参数表中对应要求的检测或检验报告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样品 8%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交的样品进行综合评分，样品完全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得 8 分，未提供样品或提供不全	

			<p>或未按磋商文件的参数要求提供样品的不得分，每有下列一项不符合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p>①钢件涂层有漏涂、流挂、划痕缺陷的；</p> <p>②塑料件、注塑件有飞边、毛刺、缺料缺陷；</p> <p>③产品表面不光滑、平顺、颜色着色不均匀、有明显死结的；</p> <p>④样品有污迹、油迹、有异味的。</p>	
4	项目实施方案 10%	10 分	<p>供应商提供了项目实施方案，包括：①项目总体实施计划，②产品供货方案；③配送人员安排及服务机构体系施，④整体进度计划保障措，⑤质量保障措施；以上 5 项内容完整，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5	业绩 6%	6 分	<p>供应商提供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的学生铁床、学生公寓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6 分。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提供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 4%	4 分	<p>供应商提供了售后服务方案及措施，包括（1）售后服务承诺；（2）售后服务体系；（3）售后服务保障设施；（4）应急方案，以上 4 项内容无缺陷，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1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未能满足采购需求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7	节能环保 2%	2 分	<p>投标产品中若属于国家强制采购范围的按须知表要求处理，若属于国家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项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得 1 分，非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本项最多得 2 分。</p>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七)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不得参与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九章 合同主要条款（样例）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XXXX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货物

货物品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随机 配件	交货期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即RMB¥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质量要求

1、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2、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3、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日内送交货物成品样品给甲方确认，在甲方出具样品确认书并封存成品样品外观尺寸后，乙方才能按样生产，并以此样品作为验收样品；每台货物上均应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标志。

4、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5、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6、若验收、检测时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退换货物，相关费用及延期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交货及验收

1、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 XX 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XX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随即在 XX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且最迟应在 XX 年 XX 月 XX 日前全部完成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如由于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交货验收时须提供产品质检部门从同类产品中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

2、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日内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相应顺延；试用期结束后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磋商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3、货物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

约定交货。

5、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五、付款方式

双方合同签订后，1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项目完成验收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六、售后服务

1、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XX年，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小时内响应到场，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修理调换的费用；如货物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时交货，甲方有权退货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复，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2、乙方须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七、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__的违约金；

(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补足货款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货物给甲方，否则，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乙方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乙方不能交付货物或逾期交付货物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货物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XX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赔偿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货款及其利息。

(3)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

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的赔偿金给甲方。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货物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货物进行没收查处的，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八、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维护其合法权益。

九、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六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三份，乙方、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 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后修改部分条款。